

犯罪副文化

的

來源和本質

譯

著

——黃維憲譯——

本文譯自 Society, Delinquency and Delinquent Behavior, Harnwin L. Voss(ed), 1970, By Little, Brown and Company, Inc., Boston中，PP.225-237, Albert K. Cohen 所作的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the Delinquent Subculture.

一、引言

雖然在本文中，我們將提出犯罪副文化的影像，然而想要簡短地描述此分佈很廣的副文化事實，是不能够很恰當的；因為沒有任何說明可以充分地討論到所有既存副文化的變異和細節。就如犯罪副文化一樣，醫療職業副文化、熱門音樂迷副文化以及職業賭博副文化等，也是有很多地方性解釋；雖然如此，但吾人從不同的變異中，來對於這些副文化的主題和特質加以勾繪，仍然是有可能的。此種理念型或成熟的心理圖像，將使吾人可以認識某些變異，雖然只能算是不同程度的接近。我們必須為我們所描述的犯罪副文化作如下的說明：它是從真實生活中，抽繹而出的形象。此形象是與我們所熟悉的犯罪青少年學生，特別是有些人（如團體工作者），常在我們城市的街頭小巷中，會遭遇到犯罪幫會的天生習性相似。它在一些著名的犯罪青少年的研究文獻上，佔有很顯著的地位。比較它和一般真實梨子的形象時，此種顯著的似梨子，是引人注目的；很多真實的梨子，將近似於我們所描述的梨子，其他的，則只是近似它；然而假如我們的形象是真的描述，它將給我們有關梨子的其他形態的顯著形式之好的觀念，這是我們關於犯罪副文化特性的主張之一種妥當性的看法。

二、犯罪副文化的內涵

通常所謂的青少年犯罪，實含有不恰當和錯誤的含義。它們使得我們以為我們的社會有成年和青少年兩類的犯罪；但事實上，只有一類的犯罪；從動機而言，成年和青少年也是一樣的。青少年與成年的不同，仍是同一行業的生手和主人之區別。然而我們把他們區別為成年和青少年兩類罪犯，僅是因為後者具下列特性：(1)較未成型，(2)較少犯罪癖性，(3)較易於處置和值得援助，(4)僅是十來歲的小孩和(5)是值得特別考慮的。

青少年犯和成人犯之間的關係的問題，可從幾個方面來加以探討。從某種範圍而言，青少年和成年罪犯，在法律類目上，所犯的罪是相同的，如小偷、夜盜、偷車賊等；可是即使罪犯在觸犯法律罪名是一樣的，但此行為對於青

少年和成年罪犯，是否也具同一意義？在何種程度時，成人犯罪生涯才和青少年罪犯連接在一起？此處，我們雖然不能解決此一問題，但我們想強調的是，如果就因無法解決，從而輕易和未經證明的就下假定，那是很危險的。假如我們假定犯罪就是犯罪，那就是說，青少年和成人罪犯是同一行業的執行者。假若此假定是錯誤的，那麼我們所犯的錯誤之處，便在於它界定的太寬廣。我們可能輕易和潛意識地，把對於犯罪本質和其原因的整個概念，歸罪於我們對於成人犯罪的知識和幻想；然而從大部份的行為領域而言，形成兩者的動機意思是不相同的，因此它最好是不要做成如此的假定。青少年犯罪，應該另以一種清新的眼光來看它，並從我們所看到的東西中嘗試着去解釋。

當我們看到犯罪副文化時（我們甚至不必以為，此敘述是能包括所有的青少年犯罪），我們看到的是，非功利性的（non-utilitarian）、惡意的（malicious）和否定的（negativistic）。

1.

我們常常假定，當人們偷東西時，他們的偷竊，是因為他們需要它。他們之所以需要它，乃因他們可吃它、穿它或使用它，或者是可以出售；或者以心理分析的觀點而言，乃因為其所偷竊的東西，是爲了其潛意識中的某種慾望，它是潛意識的某種代替品或代表的深層表徵。所有上述的解釋皆假定，偷東西是一種達到某種目的的手段；換言之，偷竊即爲據有某種有價之物，從此意義而言，它就是理性的和功利主義的。然而下列的事實是不容忽視的，因爲它關係到我們界定問題的事實。此事實即許多幫會的偷竊，是沒有上述的動機。即使偷竊的東西之價值本身能做爲其動機來考慮，但偷竊樂趣（stolen sweets）通常是比用合法和通俗的手段以獲得目的物來得有趣。通俗而言，偷竊並不是爲了什麼，僅是要如此做，它是與利潤和獲得的衡量分離；它是一種有價值的活動，其中包含有榮譽、英勇和深度的感覺。爲了其目的物，而付出的努力，並不計較理性或功利主義的名詞；而且在偷竊過程中，可能遭到的危險也受到拋棄、破壞或有原因地忽視。一羣小孩進入第一家商店後，每人拿了帽子、球和電燈泡等，然後轉到另一家商店，把在第一家商店裏所偷到的東西，偷偷地交換了相似的東西，而後再轉到第三家商店，做在第二家商店裏所做的相同遊

戲。他們可能偷了一籃梨子，其中雖有少數的人，大聲地咀嚼它，但大部份的梨子，却被留爲弄壞之用。他們偷竊他們不能穿的衣服，以及他們不用的玩具。毫無疑問的，大多數的青少年罪犯，是來源於貧窮和非榮譽的階層，從而他們偷許多種類的東西，因爲它們是具有真正的價值。然而對於他們的經濟失能（economic disability）之同情和慈善，却不該使我們忽略下列的問題：即偷竊不僅是獲得東西的一種可行性手段（alternative means），而且也有解決困難的另一面。

我們是否能夠簡單地以娛樂或遊戲的方法來解釋它呢？當然是可以的，但是，爲什麼此類遊戲對於某些人非常有吸引力，而對於另外一些人則不會引起共鳴呢？例如爬山、下棋、彈球戲、游泳以及其他的遊戲，可說是其他類型的娛樂，不論大人或小孩，他們都可選擇一大堆的可行性手段來滿足他們的娛樂需要。但是每一選擇則表現出一種偏好（preference），而每一種偏好，亦反映出選擇者的某些事情、或是藉着某些特別品質或道德，而反映出其環境所能提供的被選擇之物。此種選擇，既不是一種自我解釋的，也不是隨意或隨機的。每一娛樂形式，是依照每個人的年齡、性別和社會階層的分佈特質而分佈。如何解釋這些分佈和變遷，是頗爲爲難的，其中有些是迷人且非平凡的。

相同的邏輯，如以「偷竊是滿足地位的普通需要之另一種方法」，來回答我們的問題，也是不完全的。吾人從無數青少年副文化個案的歷史之研究中，可得到下列很明顯的事實：他們用偷竊來達到被認可、避免孤獨或免於非難。這是很重要的想法，它是我們將要建構的副文化的一部份基礎。然而使我們爲難的是，爲什麼在某些團體中，偷竊可得到地位，而在另外一些團體中，却變成爲污點呢？

2.

假如偷竊本身不是受到理性、功利主義的考慮之刺激，那麼它就很少是變成青少年犯罪類型的多樣性活動之動力。清楚地說，它是一類的惡意，一種使他人狼狽的享樂，或是一種對禁忌本身的挑戰樂趣。崔斯（Thrasher）引用了一個幫會青少年罪犯的話說：「我們做了所有種類的惡作劇，只是爲了樂趣

。我們樂意看到，『請保持街道清潔』的標語，但我們却故意撕下它，並且說，『我們並不感覺到，它需要清潔』。有一天，我們把一瓶黏膠，倒在一個男人的車子的引擎上，此事使我們大笑和感到痛快，並且得到許多的笑謔。「幫會成員常常對於非幫會成員和成人，顯示出此類不必要的敵意；另外，他們除開在幫會打架的戲劇性表現外；從恐嚇善良小孩上，他們也可得到極大的樂趣；再者，他們也會從遊樂場及體育館中，驅逐善良小孩，但他們實際上，並不使用它。總之，這些都是使他們本身成為人們可憎的行為，同樣的行動，也可在學校、非行為 (misbehavior) 和打雪球遊戲中得到證明。老師及其規範，不僅是煩人且必須逃避的事物，而且也是應該受到嘲弄的對象。此種有生氣、惡意，以及不在乎的、輕蔑的和嘲笑的挑戰和反抗等，精巧的象徵化行為；除外在馬借 (Murray) 先生對作者的描述中，常常會有在老師桌上出現污物的挿曲出現。

3. 所有上述的敘述，已經暗示着否定的意味。犯罪副文化，不僅僅是一組規範，同時它與可尊敬的成人社會之規範不同，它表現出對於成人規範的冷淡，甚至可說是一種衝突的生活設計。犯罪副文化的成員，受到其規範的否定概念所支配，似乎是真實的。換言之，犯罪副文化是從大文化中形成其規範，但是却是翻轉身子的東西。犯罪行為，依據副文化的標準，是對的，但如以大文化的標準視之，則是錯的。惡意和否定的含義，對於犯罪青少年來說，可能是陌生的名詞，但是他們却常常以，有時是可憐的，有時是用喜悅，甚至是驕傲，來表現其所用的行動，僅僅是慈直的手段。

在描述何者是犯罪副文化的精神時，我們同時也暗示着，它的易變性 (versatility)。當然犯罪幫會和偷竊等反社會活動，常是陰森森地迫近於吾人。但就幫會而言，偷竊本身，通常是一種多類型的職業；偷竊之物，可能是奶瓶、水果、鉛筆、運動器具和汽車等；偷竊地點，則可能是宴會場所、家庭、商店、學校和加油站等。雖然沒有一個幫會能獨佔全部偷竊事件，但亦沒有一個幫會和其他許多成人犯罪幫會一樣，有其獨特的犯罪類型。然而事實上，我們認為偷竊是與其他財產犯罪、惡作劇、變行、遊蕩和侵害等行為，共同地結

合在一起。此種易變性的品質，以及惡意和多樣的融合，在下列引文中表現得更清晰：『我們在雜貨店前，拿了牛奶瓶，而後在別人的玄關中弄破它，接着我們敲破別人的窗戶，或拿一些廢物罐，扔進某家的前進樓梯上。做完所有這些髒事後，我們又通過小巷和庭園，到達另一雜貨店，在那裏有些小孩隱藏於走廊上，而我則偷了一籃葡萄；當店員跟蹤我出來時，其他的人便從躲藏處跳出，每人都偷了一籃葡萄而逃。』許多青少年犯，在與作者敘述了與上述相似的犯罪挿曲後，下結論說：『我想我們是低俗的 (cornery)。』因而，似乎不是這個或那個特別的犯罪行動，能够恰當地來描述此種普遍的、多變的低俗活動。

4. 他們很少興趣於具長程目標、有計劃的活動以及需要時間的分配或牽涉到需要透過練習、思考和研究，才能得到的智識和技能之活動。幫會成員是在某些街角、糖果店，或其他通常的集會地點，所形成的一羣沒有具備特別活動在心理的聚集。他們到處遊蕩，在喧鬧的室內打鬧、聊天，以等待着某些事情的來臨。他們可能對於某些人的暗示，如打球、游泳、從事惡作劇、或做其他刺激性事情，有着衝動的反應。他們從不興趣於有組織或管理的娛樂，因為它們使他們有附屬於時間表或非人格的規則的感覺。他們既沒耐性也很魯莽，且只求樂趣，而很少注意於長程的利益和代價 (gains & costs)。但是我們必須注意，此種短暫的享樂主義 (Short-run hedonism)，並不是犯罪青少年天生的；事實上，假如我們把犯罪幫會想成是青少年罪犯的唯一教化者，那將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。甚至很嚴重的犯罪幫會，也僅有少數的樂趣是實質地與犯罪有關。再者，短暫享樂主義，也不是青少年團體唯一的特質；相反的，它是透過普遍的社會階層而產生，只是此特質在青少年幫會中，已達盛開的地步。它可說是由最盛開和壯觀的捻線 (thread) 所織成的紡織品 (fabric)。

5. 另外一個特質雖然不是犯罪幫會所特有，但它顯然是此文化的明顯要素，

那就是着重於團體自動化 (group autonomy)，或者可說是，除了在團體本身內的非正式壓力外，他們不能忍受其他的壓力。幫會成員間的關係，趨向於深度地團結和專制，而與其他團體的關係，則是冷淡、仇視和反叛。幫會成員份子，對於家庭、學校和其他代理機構的管制，通常都是抗拒的，它的原因，不僅是因為他們的犯罪活動，而且是因為其團體內部的任何活動，與上述活動，在時間與資源上，是與幫會活動站在同一競爭地位。它可能做如下的辯論，即幫會成員對於家庭權威的反抗，可能並不是幫會成員間關係的結果，相反的，它却是家庭監督的無效、雙親權威的崩潰和孩子對於雙親仇視的結果。簡言之，幫會所添補的新手，早已達到自發的地步。無疑的，家庭控制的先崩潰，助長了犯罪幫會的成員補充。但是我們所談的，不是有個人解放後的主主；它不是個人犯罪，而是幫會的自動化。從許多我們的副文化犯罪者而言，家庭的要求是傷心且令人感嘆的，但其要點在於，幫會則具有特別的、不同的，且常具不能抵抗的吸引人、忠貞和團結。家庭的要求和幫會的要求，可能造成真正的困境；在此狀況下，家庭控制的崩潰，是形成了成員關係形成的意外原因。

三、犯罪副文化隱含了什麼意義

1.

我們認為我們所描述的犯罪副文化，是討論調適問題的一種方式。這些問題，主要的是地位問題 (status problem)。有些小孩在可尊敬的社會中，是否認地位的，因為他們不能達到可尊敬的地位系統的標準。犯罪副文化，藉着供給那些小孩能達成的地位標準而討論這些問題。

上述敘述是高度地簡化說法，基本上是一些假設，它們的真實性，決不是不證自明的。舉例而言，就居於低地位的人們，必然會感到受剝奪、傷害或自我內捲 (ego-involved) 等狀況而言，就不是不證自明的，不論他們是有或無，完全是基於某方面的考量。

我們在前面已觀察到，我們的自我內捲在既定的情境中，是基於我們的地位普遍性 (status universe) 原則，而與別人做比較。「我們以誰來評定我

們自己」，將是決定性的問題。在某些社會價值裏，人們在接受鄉民角色、出身低賤的平民或低下階層的成員時，有其連續性；並且對於那些角色的從眾期待，有一致性的意願。假如一個富有、出身高貴或較有能力，那麼他們之所以如此，乃是來自於不可知的上帝之特別眷顧，而不能歸罪於一個人的道德缺陷 (moral defect)。地位低下所受的痛苦，從而移去或減輕，一個人評估其自己時，僅僅就相同社會位置的人，做為衡量的基準。然而，我們曾提出，美國民主的最重要特徵，或者一般而言，也是西方歐洲傳統的特徵，就是有以全部的人來做為自己的衡量標準之趨向。此意義是說，一個人是否有其個人價值的感覺，其標準是在與其他人做地位的比較結果；最少，不論其家庭背景或物質環境的條件上，也會在年齡和性別方面，與相同者做比較。換言之，居地位序中低階層者，不論是成人或小孩，都具有動機、意識和壓抑的慢性積存 (rand)，希望能改善自己的地位位置，或是靠奮鬥而升入既定的地位系統，或再定義地位的標準；以致於一個人能表現出其特質而變成是地位——給與 (status-giving) 的資產 (assets)。舉例而言，曾經被提過的典型清教徒的工作階層形式，如聖潔教社 (Holiness sects)，他們就曾因下列事實而被控訴：即他們顛倒了可尊敬的地位系統。他們認為位於神左右的人，是不足取的、不值錢的和一無所有的人，從而流行性的財貨、權力和智識，在他們的眼光中，是不值一顧的。相同於此態度，我們認為犯罪副文化是青少年階層在碰到此相似問題時的解決方法。

另一個要考慮的影響是，一個人的地位根源 (status source) 在既定社會位置時的被剝奪經驗的程度。畢竟一個人的地位，是在某些人眼中居於何種位而定。從而，地位不是一個人的固定屬性，而在誰做此評估時，可能產生變異。我可能被某些人所翻轉和為其所輕視，從而產生的疑問是，他人的欽佩或尊敬，我感到有價值嗎？你認為我好或壞，有可能也有不可能影響到我。

它可能被認為，工作階層的小孩，並不介意中產階層人們對他的想法；他的自我內捲僅僅牽涉到，他的家庭、朋友、鄰居等的意見。有關此種辯論的決定性答案，只有在為此事實而做的研究中才能得到答案；但是我們的意見是，此類的研究迄今仍未完成。然而，吾人有理由相信，大部分兒童，對於他們所

投射者的態度，比較與大多數僅是表面接觸者的態度，有較多的敏感度。

別人的屈辱和冷漠，我們提議可以聳肩而去之，但是與我們要長時間相處的人，特別是同學和老師、家人等，則是一個難以處理的問題。它產生一個問題，則一個人可能想像地企圖以許多方式來應付它。一個人可能努力地改變自己，以從眾於他人的期待；他也可能以那些將可使其無罪的原因，來解釋或證明其為何低劣，他亦可告訴別人，他真正地並不介意別人的想法；或許他可能帶生氣和侵略性地反應它；但是最起碼的反應是，單純、不複雜和誠實的冷淡。假如我們假定的想法是對的，即大部份美國工作階層的小孩，對其低階層的地位根源很敏感，但它並不就是准許他們對於其他地位根源的人，採取輕率地拒絕、輕視或非難。

甚至在他們自己的社會階層，情境也決不是單純的。我們一再強調，工作階層並不具文化的同質性。因為不僅在工作階層自己的鄰里和親屬裏，應用着很多不同的文化標準；而且在工作階層環境中，也可以發現中產階層的標準，有其不同的重要性。另外，畢竟我們所描述的工作階層文化，是一個理想的類型，大多數的工作階層人們，是具有文化地模糊性(culturally ambivalent)。因為缺乏能力、必需的特質結構和運氣等，他們可能是，依據職業或所得而形成的工作階層；他們也可能因認命(resignation)而理由化他們的滿足，從而接受其已有的地位。舉例而言，因為兒童訓練的階級連鎖技術(class-linked techniques of child training)，和失敗於對中產階層社會化代理者的支持，他們可能使小孩在實質上產生缺陷，而使小孩失去擁有中產階層地位的機會。但是在他們的生活中，由中產階層力量所操縱的機構，透過所有的大眾傳播活動，如學校、電影、收音機、報紙和雜誌，却企圖灌輸他們，何者是中產階層的價值和生活標準。從而他們也親眼看到下列的宣傳：即在中產階層世界裏，當代的工作階層，也有發跡和克服困難而成功的例子。所有這些結果，我們懷疑，只有少數的工作階層父母能視其為本質地無價值，而堅決地拒絕中產階層的目標。我們有理由相信，工作階層人們對於抱負的謹慎，部份是個人對於可能的機會和資源所做的方向調整；部份地可能是，受到缺乏向上奮鬥訓練的宿命論之作祟所致。

然而即使一個人徹底地和成功地順從其下賤的地位，但是中產階層的目標和美國夢的活力，也可能使其把自己的抱負，表現於其小孩身上，他的期望可能不是誇大的，但他却希望其小孩能比他更好。不論他自己的工作歷史和聲望如何，他可能要其小孩變成較穩定和受尊敬；他可能在成功之路上，受到少數的壓力和經驗，也可能在某些轉捩點上，感到徬徨，從而他希望能提供其小孩，能免疫地達到成功的路徑。但不論其計算自我產品時，所以為自己的責任是如何？他仍然很難去判斷，道地的街角孩童標準，將產出何種產品。他們可能被中產階層代理者所滿意的街角孩童特質，如對朋友的雅量、個人的忠貞和英勇行為，是青少年達成大學生(college-boy)生活方式的一種先決條件。甚至因身為工作階層而無能達到中產階層的成就，從而工作階層的街角孩童，可能發現他們是，處於不利的地位，以致於以其地位來對抗其他較有上進的同學。

最後，在其本身上，便產生了很多遍地皆存和不可避免的地位根源問題。學術上而言，我們不稱它為，對於其地位的個人態度，而稱它為自尊(self-esteem)；或稱它為自我態度的品質，是特別地具道德意識或超我。此現象對於我們而言，最重要的問題是：在何種範圍時(假如不是全部)，小孩在以中產階層的大學生標準，評價其本身的外顯行為時，才顯示出他是典型的工階層或街角孩童。從我們的外顯行為來看，不論它如何接近於某組規範的順從，不須爭論的，它是與其他備選或衝突規範的存在和有效相對立。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的行為，不能順從自己的期待的現象，可說是一種基本和平凡的事實，但它却可引起犯罪、自我控訴(self-reprimand)，焦慮和自我仇視(self-hatred)等驚人的重要結果。然而，自我期待和外顯表現的一致理由是很複雜的。其中的一個原因是，我們常常內化一組以上的規範，而每一組規範，在既定的生活情境中，都會發出一類的命令，又因為我們只能在同一時間做一件事；因此我們常遭到必從其中擇一，或被迫妥協的壓力。不論何者，我們都將落入我們所知識的自我期待水準之下，從而在那些期待和我們的外顯行為間，必會碰到某些無法說明的矛盾。

我們曾提到，街角孩童像其工作階層父母一樣，已內化了中產階層標準，

到足够的程度，以致於使他們的街角孩童行爲，產生了基本模糊性。再者，我們的此種想法仍留存於推理的基礎上，因爲在此領域內，基本研究仍有待加強。在同一人格中，並存有街角孩童和大學生兩種道德觀念，可能是合理的，然而我們應認識，它們彼此間絕不是單純的綜合現象，因爲父母或其他人，皆嘗試真誠地把兩者教導給他們。例如，大學生以知識和職業成就，爲其重要的價值目標，而且具有雄心勃勃和驕傲的自負特質；這些都是與街角孩童文化對它的輕蔑特質不同。被朋友所讚賞的標準和追求當前的快樂時光，現在因定義的妨礙，而不再有助於自己的慾望，而且也不再能提供將來的前景。它們不是規則的問題，而是期待的問題；而大多數大學生也和街角兒童相似，兩者皆嚮往此兩個世界中的最好者。然而實際上，他們都只能消耗自己的精力於一組價值上，而無法完成另一組價值的追求。此種嚴重的兩難和無法說明的不幸，是依賴於許多的事情；特別是兩組規範的內化程度，在生活情境中，一個人被迫從中擇一的程度以及一個人在處理此問題時，其技術資源的多樣性和適切性等，例如，一個智慧較高的小孩比智慧較低的小孩而言，我們可能發現，他較易於達到大學生的標準，同時不易落於街角孩童結合的負擔。

然而，此種似合理的假定是說，工作階層的小孩，在其心目中隱藏有，比中產階層小孩爲低的地位感覺，從而使得他產生了真正的調適問題。此種調適問題是有很多可能的反應，而參與創造和維持犯罪副文化，便是其中的一種；同時，各種反應模式都伴隨有成本及其本身的滿足；然而對於其中一種，或另一種的偏愛，如何平衡的情況是很模糊的。至於另一類，即街角孩童渴望過着大學生生活方式的反應，就懷特街角社會 (Whyte's street Corner Society) 的讀者而言，其成本是明顯的。精確地說，街角孩童想過大學生生活型式的生活是很難的。它是伴隨有吾人所謂的，工作階層的社會化過程之努力和犧牲而得的結果；它的報價，通常是很遲的。從很多工作階層小孩而言，他們曾要求自己成爲某種人物，結果却因爲他們的語言、訓練和社會技巧的低劣，常使他們無法達到既定的標準。然而，也有部份工作階層孩童能成功地接受中產地位系統的挑戰，同時以中產階層規則來扮演地位競局 (status game)。

此外，有一種反應，我們通稱其爲，穩定的街角孩童反應。他們所表現的爲，接受街角孩童的生活方式，但也努力去改善其情況。假如我們的推理是正確的，則即使他們能使自己從依賴中產階層地位根源中得到解脫；或儘可能地撤退，而進入心目中，是爲工作階層陰影社區，來緩和前述的地位困境；但吾人認爲這種反應並沒有解決，吾人所謂的，處於大中產階層中，天生於工作階層的孩童之位置的困境。然而他們不像犯罪反應一樣，甚至迴避了，激烈地破壞與工作階層成人的良好關係。但他們並不代表着，拒絕不能回頭的向上流動 (upward mobility)。從而他們不會招致中產階層人們的積極敵意，因而他們能控制某些特殊的追求，如職業等。他們有着，與大學生對於危機和不穩定的道德感之反應相似的偏好。它一方面有滿足和不完全的感覺，另一方面則帶有犯罪的反應。

2.

犯罪反應能提供什麼呢？首先，讓我們清楚地看看，上述的反應是什麼，以及它與持久的街角孩童反應有何不同。犯罪副文化的標記是，清晰和整個地拒絕中產階層，它所採用的，正是與中產階層相反的東西；街角孩童文化，則不是特別地犯罪。何種因素促成犯罪行爲，如逃學等的發生呢？它所以如此，並不是因爲不順從中產階層的規範，就會順從街角孩童規範；而是順從了中產階層規範，便會阻礙順從街角孩童規範。街角孩童所以逃學，乃因他不喜歡學校，因此他希望他能逃離無聊的、無報酬的，或者是使他羞愧的情境。但逃學並不被視爲有價值，可從中而獲得地位。犯罪副文化成員的扮演逃學，乃因好的中產階層 (工作階層) 孩童，是不逃學的。街角孩童拒絕加入中產階層形象 (middle-class figures) 的聚集 (herded) 和行列 (marshalled)，與犯罪青少年的揶揄和嘲笑此形象，並積極地嘲笑其所恭維的人們是不相似的。街角孩童的互惠倫理、內團體財產的半共產態度，雖與犯罪青少年相似；但此種互惠倫理，對於非內團體人們的財產權所爲的精緻和惡意的違反，並不加制裁。我們曾經對於街角孩童、大學生和中產階層文化三者間的不同，做過十分仔細地觀察，結果顯示出，三者之間各有其意味深長的不同着重點。我們注意到街角孩童文化，並不拒絕許多中產階層的成就標準，只是它們着重於少數有

可能成功的成就標準。簡言之，街角孩童文化是與中產階層的道德觀相妥協，而發育完成的犯罪副文化，則與中產階層道德觀，完全相反。

正確地說，我們認為拒絕妥協才引起了犯罪副文化的共鳴。讓我們再次回頭看看美國人的特性，不論是中產階層或工作階層，如何測量一個人，用以對抗大範圍的可能地位本質；或追求地位，以對抗所有新來者，就是在一個人的年齡和性別類屬中，和任何其他的人一樣好或勝過其他的人。一當街角孩童執着於中產階層文化的某一特殊想法，不論其為稀釋或歪曲其本質，他就已有工作階層孩童，比中產階層孩童低劣的認知。在另一方面，犯罪副文化允許犯罪者與其他的地位，沒有模糊的感覺。依據為可尊敬地位系統的另一極端而形成的犯罪副文化規範而言，犯罪副文化孩童與模範大學生相比較，他們對於中產階層的標準，可說是最不順從的。犯罪副文化的另一個功能，是使侵略性合法化。我們推測工作階層小孩，對於中產階層人士及其規範，採用驕傲、輕蔑或謙卑的若干敵意的態度，其原因從某種意義而言，是來源於他們的地位挫折 (status frustration)。然而，從挫折的存在去推論侵略性的傾向是危險的；因為我們知道，侵略性並不是挫折的必然和唯一的結果，因此我們在此對於問題必須小心的加以思考。理想上，我們很願意看到有系統的研究，最好是利用深度訪問和投射技術，以便在探討，那些是決定個人地位和地位位序 (status hierarchy) 如何分配的規則時，獲得有關地位位置 (status position) 和侵略性氣質 (aggressive dispositions) 之間的關係。姑不論我們對於那些事情的瞭解之不完全，但是假如我們再不能對於那些存在於大部份和一般人中，因公眾貶抑 (public humiliation) 而產生的苦楚、敵意、嫉妬和所有其他的報復主意有所瞭解，則我們將如盲人摸象一樣。然而，就那些與中產階層道德觀妥協的孩子而言，明顯的侵略性和甚至意識到自己有敵意的衝動時，是要受到抑制的，因為從認知層面來看，他知道依據中產階層的合法性規則，上述情形是會受到責難的。在另一方面，從已撤清中產階層道德觀的孩童而言，他們已沒有道德的束縛，可以自由地表現其因為挫折而產生的侵略性。再者，我們所建議的，有關犯罪副文化的地位挫折與侵略性間的連接，對我們而言，似乎是較其他的許多挫折——侵略假設，來得較為合理，因為它們不包括一些有關侵略

性的曖昧和可疑的置換之代替目標的假定；在此情形中，這些代替目標，可說是地位問題的明顯理由。

就我們的想法，在此處反應，形成轉轉 (mechanism of reaction-formation)，似乎也應該扮演一些功能。我們曾經指出，街角孩童的許多模糊性，以及其不易自我承認的事實，其原因乃是，他既生存於街角孩童文化的標準，也生存於合法性大學生的標準之中。我們是否能假定，當犯罪青少年僅有一次，因為為了獲得某種明確地位 (unequivocal status) 而拒絕大學文化的規範時，則那些規範真的徹底的消失了嗎？或者它們是，像壓抑或潛意識一樣徘徊於心中，但却常常出現，而威脅到調適，以致於使調適需要花費很大的成本。在臨床心理學的許多證據中顯示出，道德規範一旦被內化後，是不易被推開或毀滅。假如一個新的道德規則，牽涉到能對於生活問題，提供較大的滿足時，則舊的規則通常仍能繼續對其認知施以壓力；但是假如此認知一被許可，則舊規則將會受到破壞。此種朦朧威脅的徵兆，在臨床上，經常被稱為焦慮，在心理分析文獻上，為了對抗此焦慮，已產生了許多的設計 (devices)，然而此威脅是很難自我戰勝的。其中的一種設計是反應——形成。它的表徵是誇張的、不均衡的和變態的反應強度，和對於伴隨而來的刺激之不適應所致。當我們看到，它有防禦內在威脅和以其自己的方式，對抗外在情境，而使行動者安心的功能時，則不可明瞭的反應和過度反應，變成了可理解的。因此，我們有了強迫性的母親對其孩子表示出過度溺愛的親情，它防衛其內心對於女子的潛在敵意的例子；我們也有笨拙和過分男性氣概的男性成人，而實際上此男性成人是他自己性別角色不安全的反應。我們期望犯罪青少年，在社會中，畢竟多少受到支配社會的中產階層道德所社會化；也期望他不能完全逃避，對於中產社會的逢迎，而自尋維持的防禦物，以對抗誘惑。在這種狀況下，反應——形成，對於內部和外部的敵人 (可尊敬的中產階層社會)，將採取非理性、惡意和不說明的敵意。

假如我們的推理是正確的，我們將對犯罪副文化中的「財產犯罪」的特殊品質之探討，有了一線的曙光。我們已經看到，在某些範圍內，大學生的報償，和中產階層的生活方式，如何依賴於對於財產權的普遍尊重，因為它是受

好評的社會階層應有的表現；特別在都市社會，財產的佔有和應用是很容易的，然而，它們可說是，特殊的自我內捲。吾人說，中產階層道德的眞正報價是財產，它只能說是部分地合理的，但一般而言，在那些道德的實踐和財產的佔有之間，是有着某些關係存在。再者，中產階層慎重守衛財產權的強烈興趣，不僅是因爲充分喜歡其地位，因此需要那些地位被認知，因而也需要賺取表現那些地位的財產。從而財產的破壞或豪放的私占，不僅是轉換或減少了財富，同時也是對於中產階層的攻擊，而這種攻擊，正是中產階層人們自我最爲脆弱的部分。犯罪副文化中，已制度化的團體偷竊，不僅是獲得東西的一種方式，而且也是與勤勉和穩重的神聖勞工 (labor in a calling) 的存在，有其對照的意義。他們藉着反對地位標準，而表示出輕蔑其人的生活型式，然而錢和其他有價物，則不被他們所輕視。因爲犯罪青少年和非行青少年一樣，從許多目的而言，錢是一種最迷人和有效力的手段，一個人是不能缺少它。但是在犯罪副文化中，偷來的錢，則具有一種與儲蓄或賺得的錢所沒有的神聖芬芳 (odor of sanctity)。

這種價值和生活方式的犯罪系統，當它被採用於團體解決 (group solution) 時，常使得其問題解決的工作，非常地有效。我們在此文中，曾經強調副文化的一般理論，及其做爲解決既定價值變遷的功效；然而此種變遷的動機完全依賴於，在偏差價值中，參考團體的可利用是否已制度化，或是他們的成員，能否從那個偏差價值系統中得到利益，假如每個人能對於其他的人，都能保證支持和贊同，則它將具違法性。我們並不認爲，參加犯罪副文化的創作和繼續，才是唯一地通往犯罪之路；然而我們相信，它也不是一種社會地合法方法，或善意的尊重；大多數犯罪者的犯罪，並不表示出它是一種有效的反應，因爲它受到了有限社區的投機追隨者 (a restricted community of fellow-adventurers) 的影響。從此層面而言，犯罪的採用，與在辦公室中，練習撇開領子和鬆開袖口等行爲的採用是一樣的。它是否比全副武裝來得舒適和聰明，而被他人所採用，則決定於下列情境的是否存在：假如此種練習早已存在於個人的環境中，或一個人意識到別人已準備做那件事，或者是有些人已做出了，最先地嘗試性姿勢時，則肯定者的辯論將是有力。的確，有許多人被領帶和外衣弄得出汗和發燥，但是可行的方法，可能並不出現，除非他們發現，但已被其他同事所採用後爲止。

從此瞭解來看犯罪時，它提供了某些兩難的答案。無數的母親曾經斷言其小孩是一個好孩子，一直到他與某些團體人員一同墮落時爲止，但是每個小孩

的友伴的母親，仍然是以相同的眼光，來看其自己的子女。它可想像爲，甚至可能是，某些母親太天真，或者是，只有一個或幾個年輕人才是壞胚子，以致於影響到其他人。然而我們認爲，所有的母親可能是對的，因爲在團體情境本身中，的確有某些化學要素可導致犯罪；此種要素以前是不存在的，而團體互動做爲它的觸媒劑，才使得潛能發散，它不是到處可見的；尤其是討論到地位挫折問題時，上述過程是特別的眞實。就定義而言，地位是從他人而得的一種尊重的承認。一種藉着一個人可達成的標準，而形成的認定地位之新的規範系統是沒有價值的；除非他人已準備去應用這些標準，又除非一個已滿意於他人的報酬，否則其他人將不願採用這些標準。

我們曾經說過，在犯罪者的自我價值系統中，是有持續的模糊性，而此模糊性所以能威脅到達成成就的調適是透過反應——形成的機轉。此外，犯罪者在其地位根源的範圍中，可能還要與其他模糊性相奮鬥。犯罪副文化則能提供給他一個地位，以與任何社會層面的其他孩童相抗衡，然而它所提供的地位，僅僅是依賴其犯罪團體眼光中的標準。從某種範圍而言，他們仍保留有一種團體認知的慾望，他們的尊重已經被新副文化所浸沒，他的解決的滿足是不完全和已變質的。他能完成其解決，僅僅是藉着否定那些拒絕其地位根源者。它可能需要許多反應——形成的某些測定，而且不要在乎於那些非共享其副文化者的積極的敵意和輕蔑。他變成爲越來越依賴於犯罪幫會，而依賴於幫會外的地位位置，則比以前愈來愈脆弱。幫會本身是傾向於狹窄的連帶 (sectarian solidarity)，因爲成員關係的利益，只能在與團體成員間做面對面的活動關係時，才能認知到。

此種犯罪副文化的解釋，對於社會問題社會學 (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s) 的啓示是很重要的，因爲人們常患有下列的假定：即吾人所謂的壞事或好事，在我們的社會中，是有其各自可識別和明顯的表徵來源。壞事來自於有毒的水井，好事則來自於純潔和水晶般的甘泉，同樣的源泉，是不能同時產生兩種不同的東西，它們是應該不同的。我們認爲，構成美國生活型式的核心價值的那些價值，是我們通常所尊重的典型美國人的行爲之激發，但是在其主要決定因素中，同時也造成了我們所謂的病態。更清楚地說，犯罪副文化所包含的調適問題，可說是一種被決定的反應，而決定性價值中的某些部份，在可尊敬的社會裏，也是被視爲神聖的。從而相同的價值系統，因其同時撞擊於迎接它們的具不同準備的小孩身上，以致它在本質上能同時引起犯罪和可尊敬兩面的行爲。